

訴 願 人：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34913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 事 實

一、緣訴願人等於 90 年 4 月 18 日經本府核准在本市南港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〇樓合夥設立「〇〇企業社」，該建築物位於住宅區，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63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

二、嗣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於 94 年 7 月 5 日臨檢查獲訴願人未禁止未滿 18 歲之人於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進入其營業場所，並經本市商業管理處查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自治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7 月 19 日

北市商三字第 094324467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 7 日內改善，同函並副知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等相關機關依權責處理。

三、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將系爭建築物 2 樓變更使用為休閒、文教類第 1 組之資訊休閒業場所，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

規定，以 94 年 8 月 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3491300 號函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限於 1 個月內改善或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用途變更或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合法證照。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8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9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

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

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一、違反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下表：……」「前項建築物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表如附表 1。」（節錄）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D 類 教類	休閒、文 教類	供運動、休閒、 參觀、閱覽、教 學之場所。	D-1 運動休閒之場所。
H 類	住宿類	供特定人住宿之 場所。	H-2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 之場所。

附表 1：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D-1	1. 資訊休閒服務場所（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採收費方式 ，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 以磁碟、光碟供人使用之場所）。
H-2	1. 集合住宅、住宅（包括民宿）。

行政法院 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

經濟部 90 年 12 月 28 日經商字第 09002284800 號公告：「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增修代

碼內容……4 · J 701010 資訊休閒業（原為資訊休閒服務業），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

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上資源或以磁碟、光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從事遊戲娛樂、網路交誼之營利事業。」

92年6月30日經商字第092021360號公告：「主旨：公告『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計增列2項、修正1項、刪除1項代碼。公告事項：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增修代碼內容……1.J701010，指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資料儲存裝置，供不特定人從事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

臺北市政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3 年 1 月 20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本府工務局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三、本局處理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	違	法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裁罰對象
次	反	條	或其他處罰				
事	依						
件	據	分類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起	
16	建	第D	未	處6	處6	處6	處12萬
	築	91	1	達	萬元	萬元	萬元
	物	條	類	200	罰鍰	罰鍰	罰鍰
	擅	第	組	$m^2$	，並	，並	，並限
	自	1			限期	限期	於收受
	變	項			改善	停止	處分書
	更	(			或補	違規	權人。第
	類	第			辦手	使用	2次以後
	組	1			續。	。	處建築物
	使	款					所有權人
	用	)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第 90 條「有定補辦手續」，為何處分書除罰緩，另為訴願人補辦手續。另建築法第

原處分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上開原則在今日學理上已提升為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成為憲法之理念，故學者通說及實務見解亦多趨向認為當同一行為同時觸犯數個法律，亦即法條競合，且兩個處罰均為行政秩序罰時，應採吸收主義。本件訴願人先依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被處罰锾在前，原處分機關復認定訴願人上開同一行為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處 6 萬元罰鍰，2 次行政處分

處罰之性質皆相同，則訴願人同一行為觸犯得處行政罰之數法律時，僅應受 1 次處罰。準此，原行政處分有違反一事不二罰之原則甚明。

三、卷查系爭建築物之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依前揭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係屬 H 類第 2 組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訴願人於該址實際經營資訊休閒業，其經營型態依前揭經濟部 90 年 12 月 28 日經商字第 09002284800 號及 92 年 6 月 30 日經商字第

092021360 號公告，係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資料儲存裝置，供不特定人從事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依上開使用辦法規定，係屬 D 類第 1 組。此並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63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及本市商業管理處 94 年 7 月 19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2446700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且違規事實復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是原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查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前揭行政法院 39 年度判字第 2 號著有判例。另合夥商號其代表人與商號合夥人全體，於建築法上係得各別處罰之權利義務主體，不容混為一談。卷查本件依卷附營利事業登記公示詳細資料影本所示，系爭建物使用人「○○企業社」係以合夥經營方式對外營業。然本件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 3491300 號函略以：「……說明：……四、處分相對人：○○○，……」則原處分機關逕以訴願人為本件違規使用之行為人，究依何項事證認定事實？並未見原處分機關答辯敘明；綜觀全卷，亦無相關證據足資認定。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24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